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 600 万米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 600 万平米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 600 万平米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3 名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本次验收内容的现场情况，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经过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 经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名称变更前后，项目生产内容不变，因此企业名称变更后各环保手续仍沿用原企业名称各项文件。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雄兴工业城 B10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8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58 平方米。项目二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产 300 万平米 PVC 人造革。项目二期新增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二期验收。

表 1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二期环评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储运及辅助工程	无新增	无新增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给水	依托一期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依托一期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依托一期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2 台表处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8m 高排气筒；涂覆、烘干、混合、塑化、混炼、压	搅拌、塑化、混炼、压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期与二期共同采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一	涂覆、烘干、混合、塑化、混炼、压延、发泡工艺废气与一期相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共同处理共同排放，仅表



	延、发泡工艺废气经静电回收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期共同采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与表面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新增1条18m高排气筒排放	处机新增1条排气筒，其他工序不再新增排气筒，同时对排气筒高度进行调整，调整后按环评要求设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	生活污水经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有机溶剂废液HW06、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委托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锅炉灰渣外卖给砖厂；废滤网交回收企业；静电回收DOP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除尘污泥、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一期已验收	二期数量	变化情况
1	开布机	2	1	1	未发生变动
2	压延机	2	1	1	未发生变动
3	发泡炉	2	1	1	未发生变动
4	表处机	4	2	3(两用一备)	增加一台备用
5	压纹机	3	2	1	未发生变动
6	过膜机	3	2	1	未发生变动
7	成卷机	5	3	2	未发生变动



8	DOP 回收塔	5	1	与一期共用 1 套	回收塔调整规格, 共用 1 套
9	DOP 密封储罐	3	3	与一期共用	未发生变动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二期报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针织布料		100 万米/a	100 万米/a (0.33 万米/d)	0.3 万米/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水刺布		100 万米/a	100 万米/a (0.33 万米/d)	0.3 万米/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磅布		100 万米/a	100 万米/a (0.33 万米/d)	0.3 万米/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回收料 (PVC 类废料)		750t/a	750t/a (2.5t/d)	2.3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新料 (PVC 类新料)		250t/a	250t/a (0.83t/d)	0.8 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普通轻质 CaCO ₃		275t/a	275t/a (0.92t/d)	0.9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增塑剂	DOP	100t/a	100t/a (0.33t/d)	0.3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8		环氧大豆油	25t/a	25t/a (0.08t/d)	0.06 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9	稳定剂	Ca/Zn 粉状稳定剂	21.5t/a	21.5t/a (0.07t/d)	0.05 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0	颜料	具体颜色而定	225t	225t/a (0.75t/d)	0.72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1	发泡剂	ADC	18t	18t/a (0.06t/d)	0.05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2	清洗剂	DMF	0.1t	0.1t/a (0.0003t/d)	0.0002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3	丁酮		1.5t	1.5t/a (0.005t/d)	0.003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4	甲苯		1.5t	1.5t/a (0.005t/d)	0.003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5	丙烯酸		2.5t	2.5t/a (0.008t/d)	0.006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16	硬脂酸		6t	6t/a (0.02t/d)	0.015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2月，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6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年5月18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6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1】112号。批复同意：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在清远市雄兴工业城B10地块，建设年产PVC人造革600万米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8568平方米，建筑面积10858平方米，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完成所有厂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实现年产300万米人造革；二期建设年产300万米人造革。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600万米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文号：清环验【2017】47号。

根据《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6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以及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项目建设2台5t/h燃煤蒸汽锅炉。2019年3月，建设单位为响应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等号召，拟将厂内2台5t/h燃煤蒸汽锅炉更换为1台6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时委托编制了《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9日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19】34号。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时间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申报并获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57641672XY001V。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组织编制了《清远市伟力塑胶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了验收通过的验收意见。

（三）验收范围

截止到2021年5月，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600万米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规划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也已配套完善；



因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该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600万平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比，项目主要变动为以下3方面内容：

根据其报告书，项目一、二期整体共设置6条排气筒，其中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4台表处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根18m高排气筒；涂覆、烘干、混合、塑化、混炼、压延、发泡工艺废气经静电回收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经4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一、二期共设置4条排气筒，搅拌、塑化、混炼、压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期与二期共同采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2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一期共同采用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条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粉尘与表面处理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设置2条18m高排气筒（其中1条一期已通过验收，二期新增1条纳入本次验收内容）排放。此变动主要是由于一期与二期设备平面布局调整，同种废气合并收集处理，排气筒共用引起的，项目变动前后排气筒数量减少，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根据项目报告书，项目整体共设置4台表处机，由于运行过程中实际需求，增加一台备用表处机，主要用于设备故障时轮换使用。变动前后，项目整体产能不变，表处理同时运行设备数量不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根据报告书，项目共配套5台DOP回收塔，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整体共设备1套DOP回收塔，通过调整DOP回收塔规格来满足项目整体生产需求，变动前后DOP回收率不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回，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到龙塘河。

(二) 废气



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开布机、发泡炉、压延机、表处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80~90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种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容积较大可回收利用的，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少量容积小且不具有回收价值的废包装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设备清洗过滤后产生的有机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生活污水污泥及废滤网属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滤网外卖给回收企业。

四、环境保护设施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后处理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甲苯、VOCs厂界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NMHC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种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容积较大可回收利用的,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少量容积小且不具有回收价值的废包装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设备清洗过滤后产生的有机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生活污水污泥及废滤网属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滤网外卖给回收企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清远市伟力塑胶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600万平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总VOCs整体总量控制指标为4.76t/a,本次为项目二期验收,本次验收完成后,项目已可达到环评总产能。由于一期与二期项目压延及发泡工序排气筒共同排放,因此此2条排气筒排放总量以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根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及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整体VOCs排放量为1.1052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外排锅炉废气治理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整体废水排放量为8828t/a,排放浓度取检测结果均值即COD:28.5mg/L,氨氮:6.55mg/L,则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52t/a,0.058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COD总量控制在



0.53t/a 以内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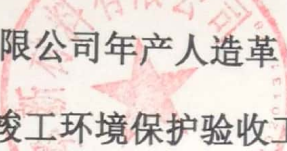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人造革 600 万平米建设项目（二期）建
 设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			
陈国同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21103258
雷业江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76300745
陈文彬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8572555
二、专家组			
文荣联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
苏树明	清远市恒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赖巨威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
三、其他单位			

